

國立政治大學

112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

壹、法令依據

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8 條，由本校稽核室擬訂 112 年度稽核計畫，並向財務監督委員會報告及聽取建議¹，經校長同意後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以政稽核字第 1110036437 號函公告辦理 112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並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查核，以及 113 年 2 月底前將結果彙整為稽核報告²，再向財務監督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進行報告。112 年度稽核報告、工作底稿與相關資料預計保存至民國 118 年 7 月³。

貳、稽核方式

採用查閱、觀察、分析性程序、抽核、驗算、詢問等方式進行稽核。

參、稽核發現與建議

詳細稽核情形記錄於工作底稿，內容包括稽核項目、稽核緣由、前置作業、稽核方式、稽核發現、稽核結論、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本報告摘錄重點於附表。

肆、稽核結論

本校 112 年內部稽核結果未發現重大缺失或異常事項，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僅針對部分稽核項目提出改善建議或預警性意見。

¹ 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為財務監督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其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所擬訂之年度稽核計畫，應向委員會報告並聽取建議；稽核室每年向校務會議提交之年度稽核報告，應先向委員會提報後，再向校務會議報告。」

²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 4 點，略以：「各機關可視業務之風險及重要程度，依下列分類辦理當年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工作，且原則於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自行評估結果及內部稽核報告……」、「每年應至少各辦理一次年度自行評估及年度稽核，原則於內部控制聲明書聲明日(即年度終了日)前完成……」。

³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2 條第 3 項：「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附表_稽核發現與建議

項次	項目	發現	結論	建議
1	1-1 校務基金 運用效能 分析— 去年度 財務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大學）111 年度收支無短絀情形，年度賸餘較 110 年度增加 6,787 萬餘元，增加比例 219.25%，主係因業務短絀較 110 年度減少 4,092 萬餘元，且業務外賸餘增加 2,695 萬餘元。自籌收入與政府補助收入占業務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47.35% 及 52.65%，與 110 年度相比並未大幅變動。 2. 長期債務項目包含第二國際學生宿舍工程、公企中心新建工程與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公企中心新建工程債務總額約為 7.5 億元，貸款前五年為還款寬限期，僅需支付利息，自 115 年起開始償還本金。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工程債務總額約為 23.2 億元，原規劃借款年度為 111 年到 114 年，但因工程標案多次流標，融資招標暫緩。 3. 111 年 12 月 31 日校務基金投資之資金配置組合包括 ETF、主動式管理基金、外幣資金及現金部位。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投資績效為虧損新臺幣 8,849,608 元（已實現利益 3,776,738 元、未實現虧損 12,626,346 元），報酬率為-2.65%。 4.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可用資金約 32.35 億元，餘額占現金經常支出月數達 4 個月以上，財務尚稱穩健。 5.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占總資產比率為 37.84%，與 110 年底相比差異不大；速動比率為 84.45%，與 110 年相比增加 13.14%，對於償還短期債務能力略有改善。 	<p>經評估各項科目以及財務比率變動之情形，並未發現本校校務基金運用效能及管理存有重大異常或缺失之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雖短期償債能力逐年改善及長期債務皆屬自償性建設，但仍應注意長短期債務對校務基金之影響。 2. 111 年度校務基金投資績效為虧損狀態，需持續審慎評估投資環境，以達成投資目標。

	1-2 校務基金 運用效能 分析— 當年度 財務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年5月投資小組改選，現任投資小組委員重新討論校務基金投資報酬率之彙整方式，設計出新版本彙整格式。 截至112年9月底，未賣出部位之累積報酬率為7.58%，已賣出部位之累積報酬率為-0.90%。112年1至9月之投資績效，未賣出部位為利益22,333,852元、已賣出部位為虧損1,514,022元。 112年9月30日之可用資金約29.97億元，餘額占現金經常支出月數達4個月以上，財務尚稱穩健。 	經評估112年截至9月底校務基金投資之報酬率、投資組合與可用資金變動情形，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或缺失之情事。	為瞭解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績效是否達長期穩定平均報酬率4%之目標，建議釐清長期穩定報酬率之期間與計算方式。
2	國科會補助計畫經費支用合規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科會110年度補助本校共267件計畫，按所屬單位分類，依核定數量與金額決定抽樣比例，抽樣4%共11件計畫。 某計畫四名研究獎助生聘期為110年10月1日至111年4月30日，研究津貼每月5,000元及3,000元。依科部綜字第1100075575號函，自111年1月1日起已獲核定補助執行中之計畫，學生兼任人員每月均應至少支給6,000元。 某計畫研究人力為某大學臨時工，亦於同一計畫擔任另一大學之兼任助理，酬金重疊期間為110年9月至111年3月。 某計畫申請學會三年會員費，憑證日期111年3月30日，計畫執行期間110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經查閱學會網站，會員申請有一年、兩年、三年之方案選項。 	國科會補助計畫經費支用合規情形未發現重大異常或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科部綜字第1100075575號函，自111年1月1日起，已獲核定補助執行中之計畫，應確實依自訂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或研究津貼。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三點，請確認是否有酬金重疊情形。 會員費有效期間若超過計畫執行期間，建議核銷時補充說明原因。
3	3-1 聯合稽核 一出納會 計事務查 核作業	1. 主計室所使用之檢查表，表頭為「國立政治大學各單位零用及週轉金查核情形紀錄表」，但其表之查核項目敘述主詞皆為零用金，無法得知是否亦適用於週轉金查核。	經聯合稽核出納會計事務查核作業，未發現重大異常或缺失，已依照相關規定辦	建議釐清零用金與週轉金之定義，以及是否適用同一份查核情形紀錄表與自主檢查表。

		<p>2. 檢視作廢收據銷號簽文，得知出納組於 112 年 2 月 22 日自主盤點時才發現某收據遺失，未辦理銷號，經自行檢查後發現其應於 111 年 12 月 5 日開立最後一張及 12 月 6 日開立第一張之期間遺失。相關查核建議已列入主計室之出納會計事務查核報告。</p> <p>3. 某受查單位支付零用金後，零用金保管人未於支出憑證加註付訖字樣及付訖日期；另檢視零用金備查簿，發現支出備註資料應填寫「檢據報支」事項，卻登載為「同仁預借」。已請其更正備查簿，並於日後於支出憑證上加註付訖字樣及付訖日期。</p>	理。	
3-2 聯合稽核 一財產盤 點作業		<p>1. 部分單位存有全新資產閒置多年未使用，但在盤點系統財產資料之狀態為使用中，系統未有財產狀態為閒置之選項。</p> <p>2. 部分財產標籤之保管人員與現況不符，保管人已移轉，但財產標籤未更換。亦有財產同時留有新舊財產標籤且為不同保管人，未將舊標籤卸下易造成混淆。</p> <p>3. 本次使用平板電腦搭配條碼機進行盤點，惟部分財產標籤為舊版，無法感應舊版本財產標籤之條碼，僅能先以紙本紀錄盤點結果。且使用條碼機感應財產標籤，可能因盤點環境及無線網路接收之影響，造成與電腦連結不順暢；財產標籤貼於圓弧形物品或標籤貼不平整，條碼機即無法讀取條碼。</p> <p>4. 以前年度採人工盤點並以紙本紀錄，會核對財產品牌型號是否相符，惟使用條碼機容易著重於感應條碼，卻忽略核對品項之動作。</p>	經聯合稽核財產暨非消耗性物品盤點作業，未發現重大異常或缺失，已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p>1. 建議評估是否建立閒置財產之管理機制，以降低閒置或浪費情形。</p> <p>2. 部分受盤點財產有多張財產標籤同時黏貼之情形，建議加強宣導僅保留最新版本之財產標籤即可，以避免造成混淆。</p> <p>3. 本校 112 年度首次採用條碼機進行盤點，應注意以下事項： (1) 宣導將財產標籤黏貼於較平整位置，以利感應條碼。 (2) 確認條碼機與搭配之電腦可順利運作，以提升盤點效率。 (3) 使用條碼機進行盤點，盤點人員仍應確實核對財產品項是否相符。</p>

4	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驗算各項招生考試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是否未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發現除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考試外，其他皆符合規定。經詢問得知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考試原「報名資格審查及系所審查工作費」項目包含「報名工作費」及「系所審查工作費」，但兩者性質迥異，因此改列成兩項，修正後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符合規定。 2. 抽樣四項招生考試，將其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核對至本校各項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標準，發現未編列副主任委員酬勞標準，且招生考試經費收支決算表中，部分酬勞之實支與標準有差異或無法核算。針對有差異及無法核算之項目，現場檢視核銷文件及相關附件，皆完備且未發現缺失。 3. 有關招生考試試務人員每月工作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經驗算係符合相關規定。 	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未發現重大異常或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新檢視「國立政治大學各項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標準」之內容是否需因應實際狀況修訂（例如副主任委員、書審專業化及成績複查之酬勞標準）。 2. 評估招生考試經費收支決算表之說明欄位，其呈現方式是否需調整（例如列出實際人數與天數等資訊，及軟體設計費區分細項）。
5	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之財務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年1至10月業務收入約8,751萬，已超過112年財務預測之金額。由於會展會議室收入與停車場收入超過預測值之金額甚多，故1至10月之業務收入合計金額已達成一整年之目標。 2. 未來三年經預測雖無短絀，但自115年會因每年償還借款本息三千餘萬元而大幅減少賸餘。 3. 公企中心自111年編製財務預測，為以實際現金流評估償還本息的能力，未將折舊費用列入，財務預測項目亦未包含捐贈款收入及資本支出。 	公企中心前一年財務預測所設目標之達成狀況良好，尚具償還本息能力。惟財務風險在於與校務基金之兩筆借款需於114年寬限期後開始償還本金與利息，應注意收入占比較高之會展會議室收入與推廣教育收入未來三年是否能達成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企中心財務預測係以現金流量表為基礎，尚未納入資本支出，評估是否加入對資本支出之預估，俾能更完整檢視未來財務狀況。 2. 公企中心之軟硬體系統（如停車、門禁、視聽、網路系統）屬統包工程一部分，標案距實際使用相隔多年，存在規格老舊、易故障或不敷現階段需求之情況，新建物啟用後已多次修護或汰換相關設備，未來

		<p>4. 公企中心原本向中信銀之貸款 5.9 億元改向校務基金借支，因此共需償還校務基金 5.9 億元及 1.3 億元之兩筆借款。若以利率 1.971% 設算，寬限期後每年需償還兩筆借款之本金及利息約 3,600 餘萬元，加上一年業務支出約 8,000 萬元，一年收入則需約 1.2 億元以支應。公企中心截至 112 年 10 月底之現金約 5,440 萬元、115 年業務收入預估 1.2 餘億元，顯示償還本息能力尚足夠。</p> <p>5. 公企中心之停車、門禁、視聽、網路系統存在規格老舊、易故障或不敷現階段需求之情況，新建物啟用後已多次修護或更換相關設備。</p>	<p>營運績效。</p>	<p>本校辦理類似統包工程標案時，可借鏡公企中心工程經驗以訂定相關標案或契約內容。</p>
<p>6</p>	<p>電子發票核銷之內部控制</p>	<p>1. 本案為相同轉帳清冊號，即使主計人員未發現重複，出納系統亦無法重複出帳；但若同一張電子發票以不同轉帳清冊號核銷，則系統無法管控及檢核，可能造成重複核銷。</p> <p>2. 本校透過電算中心所開發系統進行核銷之管道有兩種，即 iNCCU 新平台校務系統之採購管理與 iNCCU 行政資訊系統之公用清冊，目前並未規範何種情況下應透過新平台校務系統（採購管理）或公用清冊核銷。</p> <p>3. 新平台校務系統（採購管理）及公用清冊皆橋接並每日轉檔至主計室艾富會計系統，主計室不需重複登打請購資料與清冊，刷入單據條碼後，資料即帶入艾富系統。</p> <p>4. 使用單位透過新平台校務系統（採購管理）核銷，若零用金報銷之入款造冊選擇廠商，有輸入發票號碼欄位，</p>	<p>本校目前請購及核銷係使用電算中心自行開發之系統，後端製作傳票則使用艾富會計帳務系統。除經費結報核銷且直接付給廠商之情況外，現行系統並無法檢核電子發票是否重複報帳。</p>	<p>1. 建議於申請核銷階段加強管控機制，由主計室（審核單位）與電算中心（系統維護單位）共同討論系統修改之內容，如評估是否於本校之新平台校務系統（採購管理）與校務資訊系統（公用清冊）皆增設發票號碼之欄位，並設定發票重複之警示功能，且兩個系統之發票資料需可相互勾稽。</p> <p>2. 建議主計室評估是否釐清或規範新平台校務系統（採購管理）、校務資訊系統（公用清冊）或其他管道之核銷適用情況，以便核銷承辦單位有明確依循及審核單位之管理。</p>

		但無檢核發票號碼是否重複之功能；若零用金報銷之入款造冊選擇職員，則無發票號碼欄位。若選擇經費結報支付廠商，使用者不需在核銷過程中輸入發票號碼，係由主計人員在艾富會計系統製作傳票時輸入發票號碼，系統自行檢核是否重複。		
7	化南新村臨時學生宿舍之風險與效益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化南新村修繕工程之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原規劃屬學生宿舍裝修部分由莊敬外舍拆遷補償費支應，但依教育部函，該筆補償費屬國立大專校院代管國有財產之處分收入，應全數繳回國庫。因拆遷莊敬外舍供興建捷運站，教育部另對本校 113 年度預算增列一次性補助 4,100 萬元。 2. 經查閱聚落建築群國立政治大學化南新村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第一期及第二期報告書，第一期計畫約 5 至 7 年，已初步修復 29 戶作為中繼學生宿舍使用，第二期計畫約 7 至 15 年，保留及整理 34 戶舊有建築，並擬新建三棟建築作為學人園區。 3. 因多次流標，第一期計畫將原定修繕 40 戶改為 29 戶，可提供床位從 270 個減少至 232 個，但後續仍有經費追加，追加後之總經費超過 5,000 萬元，經費追加主係因進場清理植栽後新增多處未能於規劃階段判斷之修復預算、違建狀況較原先調查時嚴重、損壞之木門窗需逐一訂製，以及須增加電力容量負載以裝設瞬熱型熱水器。 4. 整修之 29 戶，有 6 戶提供給領航計畫之外籍學生並由國合處領航中心管理，23 戶由學務處住宿組管理（其中 22 	化南新村整修為臨時中繼學生宿舍之效益，包含解決部分學生住宿問題、活化文資建物的使用、提升學生的文化素養與加強生活教育。主要風險為第一期整修受限於經費與文化資產法令規定，有部分問題留至第二期計畫處理；另外，第二期計畫仍受文資法等規範限制，且經費需求高，相關設計規劃應嚴謹考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將化南新村入住成員變動應主動告知學校之條文新增至入住須知及入住切結書，以利管理單位掌握實際入住情形。 2. 建議辦理第二期整修時，參考第一期出現之施工品質問題，以降低類似情形發生機率。 3. 化南新村後續之管理與修繕因涉及跨單位業務，故建議未來應強化溝通協調。

		<p>戶共 196 床開放給學生申請，1 戶為備用寢）。</p> <p>5. 宿舍整修後仍出現施工品質問題，考量時效性，大多由住宿組直接聯繫廠商處理並通知營繕組，而非經由營繕組之請修程序。另彙整住宿組紀錄發現自 112 年 9 月入住起至 11 月，共請修 102 次，包含漏水、冷氣、熱水器等相關問題。領航計畫入住學生反應之問題共 16 件，包含室內漏水與壁癌、淋浴間無排風、對外窗戶無裝設紗窗等。</p> <p>6. 化南新村之管理原屬財產組業務，營繕組負責此次整修業務，目前保固期內之請修由住宿組聯絡廠商處理，保固期過後之修繕應由財產組或營繕組負責，此部分需要釐清，其涉及跨單位溝通協調。</p>		
8	道南新村之風險與效益評估	<p>1. 道南新村 25 號原為職務宿舍，26 至 28 號原為學人宿舍，29 號校長的家曾作為學務處心理諮商中心使用，交還後作為 faculty club 與不定期校友招待所。</p> <p>2. 道南新村過去被教育部列管視為低度利用，認為此區在台北市精華地段應作更有效利用。108-109 年時校長規劃將 25 與 26 號作為餐廳、27 與 28 號作為校友會館，教育部對本校將道南新村 25、26 號擬變更為宿舍區附屬設施（交誼廳或餐飲使用）要求說明變更之需求性及必要性，經本校函覆後，教育部同意變更用途。道南新村 25-28 號整修之可行性評估於 109 年 2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係建築師事務所根據校方需求進行建物現況調查、及工程經費與時程之預估，但缺少本</p>	道南新村 27 至 29 號經整修已開放借用，整體空間活用程度相較於年久失修階段已有改善。然而道南新村之整體定位與中長期規劃用途目前仍不明確；且 25 與 26 號經耐震能力評估結果為不合格，需進行結構補強，建物現況亦有損壞瑕疵，應配合其用途予以修復。	<p>1. 有關本校提出道南新村 25、26 號變更為宿舍區附屬設施（交誼廳或餐飲使用），教育部要求應補強變更之需求及必要性，學校僅做簡單文字說明，未來辦理類似案件，應具體考量及評估整修後之營運成本與效益以供決策參考。</p> <p>2. 有關道南新村 25 至 28 號宿舍整修案，係提送 109 年 3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臨時動議審議，再提案至 109 年 4 月 1 日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以討論案審議。未來辦理總工程概估經費達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之校舍修建案件</p>

	<p>校對整修後營運成本與效益之評估。</p> <p>3. 道南新村 25 至 28 號宿舍整修案係先以臨時動議方式提案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同意整修工程經費以校務基金支應，後續再提案至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討論案。但本案提案程序與校內所訂程序不符，工程總經費達 5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案件，應提送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4. 27 與 28 號之整修工程於 110 年完工，受限於消防、維安、來客數不多、無停車空間及營運成本過高等問題，之後轉成活動使用，秘書處發布施行「國立政治大學道南新村活動會館（含校長的家）借用辦法」，場地包括道南新村 27 -29 號，限產學合作及校務相關之活動始得申請借用。</p> <p>5. 有關 25、26 號，僅先針對宿舍外牆與屋頂進行整修，耐震能力評估於 110 年完成，評估結果為正負 X 向不合格，需進行結構耐震補強。因本校評估整體需求改變，尚未補強耐震結構，經詢問營繕組與秘書處，一旦確定建物用途及設計完成，將進行補強。</p> <p>6. 根據秘書處 109 年至 112 年 9 月之統計資料，27 與 28 號整體使用率偏低，29 號之借用較頻繁。秘書處於 112 年邀全校一級行政單位場勘道南新村並歡迎各單位提案以活化空間。最終 27、28 號由學務處進駐試行一年，為配合新進駐單位之使用需求進行裝修，整修工程經費與工期亦增加；25、26 號則以老屋修復再利用方式規劃。</p>		<p>時，依本校總務處營繕組「校舍修建申請程序流程說明」與 AG0401 校舍興建工程作業之作業程序，應先送請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審查，並提送「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3. 道南新村 25 與 26 號之耐震能力評估結果為不合格，需進行結構補強，且建物現況有損壞瑕疵，故建議應配合其用途予以修復。</p> <p>4. 由校內各單位提出借用之用途企畫提案，經評比後決定如何使用，不失為一集思廣益之方法；惟學校本身應決定道南新村的整體定位與思考中長期的規劃方向，以避免配合短期使用而不斷投入整修成本及俾有效達成空間使用效益最大化。</p>
--	---	--	---

9	教室 E 化設備更新與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 年教室 E 化設備之經費來源包含教育部補助、核定預算數及增列預算數。教育部補助已用於 112 年暑假更新 35 間教室 E 化設備及採購電腦與投影機；112 年總核定預算數優先用於每年 E 化教室視聽設備維護保養合約，剩餘部分用於故障設備維修及汰換。 2. 教室設備報修訊息來源包含電話分機、校務建言、電子郵件及老師或同學至課務組反映，廠商維護人員及課務組專任助理接到維修訊息後，視情形分工處理設備問題。課務組備有耗材做更換，但未針對耗材進出做管理紀錄。 3. 廠商維護人員於駐點時間將其維修內容記錄於維護紀錄表，並提供給課務組，課務組每日將維修情形記錄於「教室 E 化設備故障維修處理情形」電子檔。 4. 112 年課務組採購「客製化視聽講桌乙批」，決標金額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依採購法五十八條規定，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課務組對於廠商所提說明審定為合理。該批講桌於 112 年 7 月上旬安裝後，截至 10 月底之故障報修情形約 40 多件，主要為環控面板、投影及麥克風等相關問題。 	<p>經查核教室 E 化設備更新與維護，並未發現重大異常缺失，且符合相關作業流程及辦法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是否於「教室 E 化設備故障維修處理情形」之檔案，增加故障發生原因分類欄位，如設備本身問題、人為因素、設備老舊等，年底可彙整故障發生原因，作為未來更新 E 化設備決策之參考。 2. 目前教學媒體服務團已無運作，但其服務作業流程之檔案仍公開於課務組網站，建議依設備故障排除之現行運作方式更新網站資訊。 3. 評估是否新增耗材（如麥克風線、延長線）進出之紀錄表，以利管控耗材數量。 4. 課務組採購案「客製化視聽講桌乙批」之決標金額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雖已由廠商提出說明，後續仍頻繁出現故障情形，為保障學校權益，建議未來辦理類似採購案件，應要求廠商提出有助於判斷產品品質之詳細資料及過往是否有違反採購法之案件，或採購時考量採取最有利標決標方式。
10	校園網路設備更新與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交換器大多已升級至 1Gbps，但尚有部分大樓網路線為舊規格，無法支援新交換器之速度，僅能降速運作。全面更換新規格線材有一定難度，因交換器需經由管道拉至辦公室，若要更換新規格的線，則需重拉線材。 2. 校內路由器已更新至可支援 40G 之規格，惟尚有部分光 	<p>本校已陸續更新老舊交換器與網路設備，但部分大樓之網路線仍為舊規格，無法支援交換器之速度，僅能降速運作。無線網路 2.4GHz 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是否更換舊規格網路線，以支援交換器升級後之速度及充分發揮交換器效益。 2. 評估是否更換舊規格光纖，以支援兩端網路資訊設備升級後之速度及避免影響傳輸效能；亦評估是否建置備援路徑，俾降低

		<p>織屬舊規格，可能影響線路兩端設備傳輸效能與網路速度。另外，早年光纖設置路徑係經由電信手孔，部分電信手孔因施工不當遭混凝土堵塞，造成光纖不易維修及更換，且斷線即無法再穿越傳送，恐造成服務中斷時間過長。</p> <p>3. 無線基地台(AP)使用5GHz頻道相較於2.4GHz將增加傳輸量、速度與可服務之使用者，故本校以新式雙頻雙模WiFi 6 AP取代舊式單模AP，持續替換與補強教室AP，以改善校園無線網路。</p> <p>4. 本校對外路由器係經由高速分流器分接防火牆及頻寬管理器，俾使防火牆或頻寬管理器出問題時，對外網路仍可保持連結。但高速分流器並非資安設備，防火牆及頻寬管理器若出現問題，則無法對網路傳輸產生保護作用。</p>	<p>道有其先天頻寬之限制，本校陸續以新式雙頻雙模WiFi 6更換補強AP，以解決使用者集中之問題。另已於對外網路線路上建置高速分流器設備，分接防火牆與頻寬管理器，俾使對外網路於防火牆或頻寬管理器出問題時仍可保持連結。</p>	<p>主幹網路斷線而可能造成服務中斷時間過長之風險。</p>
11	<p>新聘專任教師作業</p>	<p>自111年1月1日至112年5月31日新聘專任教師名冊抽取10筆樣本檢核作業程序：</p> <p>1. 一筆樣本未具有教師證書，已依規定辦理外審，經三位專家審查且總評等級達到通過標準。檢核所須檢附文件時，發現未核有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經詢問得知此兩份文件係繳交教育部而未留存。</p> <p>2. 一筆樣本未核有專門著作或著作目錄一覽表，但新聘教師提名表中列有最近七年內之著作；經詢問得知新聘教師若為剛畢業之博碩士而未有相關著作，則以博碩士論文及新聘教師提名表上所填寫之著作為專門著作依據。</p> <p>3. 一筆樣本為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經檢核相關文件係符</p>	<p>經查核新聘專任教師作業，並未發現重大異常缺失，且符合相關作業流程及辦法規定。</p>	<p>無</p>

		<p>合法令規定且具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另本校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不得超過各該系（所）、中心（室）教師員額之十分之一，查核發現該單位所聘專業技術人員共5人，超過該單位教師員額之十分之一，經詢問得知其之前已透過簽文方式呈請核可。</p> <p>4. 其餘7筆樣本，經檢核相關表件，皆符合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流程。</p>		
12	票據管理之內部控制	<p>1. 本案係支票於主計室用印後送秘書處，秘書處漏蓋校長章即送還出納組，出納組人員誤以為支票已用印完成，即通知業務單位承辦人領取支票，再由承辦人至銀行辦理結匯。又因銀行人員未先確認支票印鑑是否完備即辦理國外結匯，致結匯手續已完成才發現支票漏蓋印鑑章。因國外結匯取消會產生額外費用，故建議業務單位承辦人員先自行墊付。</p> <p>2. 支出傳票之「受款者」欄位載明自領或存帳（開支票用自領，匯款則用存帳），係主計室根據業務單位報支時的需求判斷，大多採存帳方式，只有少數開支票。以本案為例，結匯因不確定當時匯率多少而可能有匯差問題，故需由業務單位自領支票後至銀行辦理結匯，再匯款至海外。</p> <p>3. 本案發生後，出納組新增管控機制：</p> <p>(1)個人支票：新增支票遞件簽收單，簽收欄位包含出納組送件、出納組收件、出納組承辦人（確認支票印鑑用印完備）。</p> <p>(2)直接匯款：於掛號公文主旨</p>	<p>經查出納組已針對支票用印流程增加表單管控機制，合理可降低本案情形發生機率。</p>	<p>建議新增有關清冊轉帳支票用印之管控，以利追蹤支票用印送出及收回情形。</p>

		<p>中加入支票號碼，出納組將支票自秘書處拿回收件，經出納組組長用印，出納組承辦人檢查支票上印鑑完備再於掛號公文蓋章確認。</p> <p>(3)直接匯款或清冊轉帳：新增銀行行外收件單之欄位，由出納組承辦人員確認支票上三印鑑皆完備後，於「支票/文件印鑑確認」欄位核章。</p>		
--	--	---	--	--